

12345 热线值班信息

(2017 年第 7 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市局共接到 12345 批转的群众来电 102 件，退回 27 件，受理 75 件，其中市局 64 件、兰山区 5 件、河东区 3 件、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件、莒南县 1 件、临沭县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来电办理情况

(一) 市局

1、7 月 1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西 97 号工地，该工地近期向外排放水源，导致该处桥下有大量积水，影响正常通行，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制止。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调查，您反映的位置积水是因工程施工已结束，井位回填后，需灌水进行夯实回填的沙土，部分水

外溢导致，已责令施工方进行清理路面，并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水外溢现象，出现类似情况及时清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7月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向西通向蒙山大道的路段，该处已停工，市民要求尽快完成施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路段并未停工，部分井位井筒已做完，正在进行地下顶管施工，地上看不到人；部分井位已施工完，需拆除拉伸钢板桩，由于拆除时需进大机械，白天无法施工，只能夜间临时施工，综上，导致现场看上去像停工的假象。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7月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海关路与祝丘路交汇处向南200米埠东花园小区，该小区西临青龙河河水恶臭，影响居民生活，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解决该问题。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7月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处向北通向通达路，该处道路的河内水质发臭，市民要求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河内的水为沂河水倒灌所致，由于涑河上游无水，且天气炎热，导致河内的水发臭，并非外源污染，此问题待上游放水后可缓解，待涑河河道整治整体工程结束，

配套的污水处理厂运行可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5、7月3日,4位市民来电：兰山区金源路与沂州路交汇向东青龙河河段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尽快落实治理。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6、7月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处河畔花园小区，该小区外西南角通行道路经常由地下向外冒水，一直无人管理，水资源浪费严重，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给予维修。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现场落实，未发现您反映的地面冒水问题，且您未留下电话，无法与您沟通，以后再发现类似问题请及时反映并留下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调查处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7、7月4日,市民来电：2017年6月28日，其通过临沂市环保局微信公众号内的举报邮箱 lyhbzhaolrxin163.com 举报环境污染问题，但其个人信息被泄露，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给予合理解释。

办理情况：经调查，2017年6月27日10:58，举报人通过邮箱（1115613733@qq.com）向我局局长信箱（lyhbzhaolixin@163.com）反映费县沂州水泥厂熟料外放，污染空气，附近村庄严重污染问题。电子邮件正文无内容，仅有2张照片作为附件。按照局长信箱办理规定，工作人员将此举报问题登记受理后直接通过电子邮箱转交费县环保局办理并负责向

举报人反馈。7月4日，举报人（电话15863921862）向我局办公室致电反映其通过局长信箱反映问题后其个人信息遭到泄露，被举报企业通过qq邮箱查到其电话号码，怀疑我局泄露其个人信息。我局工作人员告知举报人我局在信访受理和转办过程中严格遵守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对所有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且与被投诉企业无任何通信联系。同时，向举报人建议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调查其个人信息泄露原因。7月6日，接到12345热线办理单后，我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于14:52再次通过电话与举报人唐先生联系，向其解释我局信访办理规程，并建议向公安机关报案就其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唐先生对我局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8、7月5日，市民来电：罗庄区临西四路与金六路交汇陷泥河河道，水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目前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已基本结束，您反映的河段不在本工程范围内，是否进行治理要根据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来。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9、7月6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六路交汇处向西的道路修路，每天夜间施工扰民严重，要求落实尽快制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为尽快完工已缓解涑河北街的交通压力，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从基坑井外运渣土时，需用机械吊出，会有短时噪音，由于渣土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上路，只能夜间外运，还请市民朋友理解和支持，我们已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采取降

噪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0、7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解放路与宏大路交汇处陷泥河，河水污染严重，气味刺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河道。

办理情况：您反映的位置前期已进行清淤，目前河水发臭是因上游未放水，且天气炎热导致，待上游放水后，问题即可缓解。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1、7月6日，市民来电：罗庄区临西五路与化武路交汇处陷泥河河道，水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目前已结束，您反映的位置是否整治要根据下一步的安排来。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2、7月6日，市民来电：罗庄区临西四路与金六路交汇处，该处涑河内河水污染严重，气味刺鼻，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治理。

办理情况：经落实，您放映的河流应为陷泥河，目前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已结束，您反映的位置是否进行治理将根据下一步的安排进行。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3、7月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东段涑河，河面有漂浮的白沫，味道刺鼻，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原因予以治理。

办理情况：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调查，河中漂浮白沫原因为当日下雨，且雨水大，激荡河中水所

起。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基本满意。

14、7月7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西，该处维修管道每天夜间施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降低音量。

办理情况：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从基坑井外运渣土时，需用机械吊出，会有短时噪音，由于渣土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上路，只能夜间外运，还请市民朋友理解和支持，我们已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5、7月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现正在施工，将部分道路封闭，通行不便，要求落实具体施工工期。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目前预计工期7月底。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6、7月9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陶然路交汇处陷泥河的河水污染严重，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协调尽快治理并答复治理计划。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目前已结束，是否进行继续治理要根据下一步的安排进行。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7、7月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七路交汇处向西的道路修路，但未设置修路警示标示，认为不合理，要求

落实尽快给予设置修路警示标示。

办理情况：沐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针对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已责令施工方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8、7月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近期每天夜间有人在该处河道内清淤，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办理情况：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为尽快完工已缓解涑河北街的交通压力，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从基坑井外运渣土时，需用机械吊出，会有短时噪音，由于渣土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上路，只能夜间外运，还请市民朋友理解和支持，我们已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9、7月10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4月8日通过工单170408164113354770反映“兰山区滨河大道与清河北路交汇处水榭华庭小区，该地有一条河流，因污染进行改造治理，现该河道封堵后一直停工，河水不流动导致气味难闻”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4月12日回复：市民朋友您好，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方案优化，待优化完并且汛期结束后即开工治理，预计开工时间为9月份。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市民要求相关部门协调尽快治理该河道。

办理情况：沐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正处汛期，不便于河道施工，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沿河管网疏通修复工作，河道的主体工程将于汛期结束后开工，预计9月份。因

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0、7月1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通达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河畔花园小区南门向东300米左右的路段，前期涑河河道治理，将道路挖掘后未给予回填，且路面的钉子未清理，影响通行，要求落实尽快回填道路或设置路障，并尽快清理钉子。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路段已完成路面回填工作，且已完成混凝土浇筑工作，后期将会进行沥青铺设工作，未发现您反映的路面有钉子问题。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1、7月1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西，该处维修管道每天夜间施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制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为尽快完工已缓解涑河北街的交通压力，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从基坑井外运渣土时，需用机械吊出，会有短时噪音，由于渣土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上路，只能夜间外运，还请市民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2、7月1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以西涑河内，2017年7月10日，水质无故发蓝，要求落实原因给予合理解释。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落实及实地检测，该处涑河内河水发蓝原因为水生植物蓝藻死后导致水发蓝。近期雨水较多，涑河内水量较大，蓝藻经冲刷，水质已不再发蓝，已与举报人联系沟通，举报人表示理解。

23、7月1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四路与临西五路之间的涑河北街路段,该路段常年施工,影响通行,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督促施工。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预计工期7月底。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4、7月1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八路半与解放路交汇处,该处散发恶臭味,希望相关部门原因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位置为陷泥河河水发臭,陷泥河河道该位置前期已进行河底清淤工作,目前水发臭是因上游无水,且天气炎热,河中水持续发酵导致,待上游放水后,此问题即可缓解。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5、7月1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一路交汇处向东的路段进行修路,施工进度较慢,影响居民正常通行,要求相关部门加大施工进度。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我们一直对施工方严格管理,目前正在加紧施工,预计工期7月底。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6、7月12日,市民来电:罗庄区化武路处的陷泥河,该河水质较差,气味难闻,要求尽快整改。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陷泥河

水发臭是多方面原因导致，一是河流两岸截污闸是雨污合流，最近大雨，需开启截污闸进行泄洪，一部分污水放入河中；二是下雨时两岸水流入河中，面源污染严重；目前上游正在筹建陷泥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外排水作为陷泥河的源头水进行冲刷河道，届时河中水流动起来，问题即可缓解。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7、7月1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六路至临西七路之间的金五路，该段陷泥河水质较差，气味难闻，要求尽快整改。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陷泥河水发臭是多方面原因导致，一是河流两岸截污闸是雨污合流，最近大雨，需开启截污闸进行泄洪，一部分污水放入河中；二是下雨时两岸水流入河中，面源污染严重；目前上游正在筹建陷泥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外排水作为陷泥河的源头水进行冲刷河道，届时河中水流动起来，问题即可缓解。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8、7月13日，市民通过市长信箱求助：兰山区青龙河河流污染严重，恶臭难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治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体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9、7月1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青杨路桥交汇处向西50米，因此处现在修建道路，未使用遮尘网，导致扬尘严重，要求尽快落实。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针对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已调查并责令施工方立即整改。经回访，举报人表示满意。

30、7月17日，市民来电：其家属李洋于2017年7月14日00:00驾驶电动车行驶在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青杨路桥交汇处向西50米，因此处现在修建道路，但此处未使用铁皮围挡，导致其家属掉入坑中，要求相关单位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并对于负责此处修建道路的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举报人所反映的位置不在中心城区工程施工范围内，经与举报人电话沟通，举报人表示理解。

31、7月1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东到八腊庙街，前期市政施工，现已施工完毕，但路面坑洼不平，市民希望尽快恢复路面原貌。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目前工程即将结束，您反映的位置路面已进行回填，因路面沥青恢复需大型压路机入场，故需阶段性恢复，待此段范围内井位均回填好，会统一进行沥青铺设及路面恢复工作。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2、7月18日，市民来电：临沂市多数货车为节省成本均不使用尾气处理液，导致大气污染严重，市民表示聊城、南通等地已强制货车使用尾气处理液，建议市环保局核实尽快出台相应政策。

办理情况：已经联系反映人，目前我市国省道、高速公路、

中石化和中石油加油站都在销售尿素，加油站属于经信委、工商、质检和安检管理，车辆查处和处罚属于公安交警部门，环保局正在和相关部门进行衔接沟通，车主表示理解。

33、7月19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工单170627184933794881反映“其为兰山区通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处的商铺商户，2016年11月份，兰山区涑河北街修路至今未完工，影响居民正常经营”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7月4日回复：经调查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路面现已恢复，车辆可通行，路面沥青回头将统一进行恢复。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沥青道路至今未铺设，要求落实督促尽快施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位置预计24日路面可完成恢复。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基本满意。

34、7月1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河畔花园小区门前的道路正在修路，要求落实施工单位的名称。

办理情况：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位置并非道路维修，而是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施工单位为博天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已接近尾声，目前道路回填已完成，混凝土已浇筑，回头将统一进行沥青恢复。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5、7月20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临西五路之间的涑河北街路段，道路坑洼不平，影响交通，要求落实维修

办理情况：您反映的位置并非维修道路，而是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

理，目前该处已施工完毕，路面已进行回填，最后一层沥青尚未铺设，因沥青铺设需大型工程车入场，故需阶段性批量完成，待该段施工结束将统一进行沥青恢复。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6、7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八腊庙街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西至工业大道，此道路上因施工出现较多大坑，未设置路障，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在大坑旁设置路障。

办理情况：经调查，您反映的坑为涑河北街截污管道铺设过程中基坑井回填后留下的，目前预留的坑准备铺设沥青，本段工程结束将统一进行路面恢复。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7、7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通达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水田桥东侧河道内排水口外排污水，要求环保部门落实查找污水源并尽快制止。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工程施工结束并正常运行，即可彻底解决该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8、7月22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沂蒙路交汇向东的涑河下游淤泥较多，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清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与举报人联系，其反映问题中心为：对前期涑河清淤所采用的方法不是很理解和认同，已与举报人沟通，约定时间与施工、监理等各方人员到现场进行沟通、讲解、答疑。举报人表示同意。

39、7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一路交汇

处至临西五路路段修路，存在多处大坑，2017年7月22日22:50左右，其经过该处时摔伤，市民表示该处未设置警示标示，并且未进行覆盖或设置挡板，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落实尽快维修，并要求施工单位给予其道歉，并需要赔偿市民损失。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已协调施工单位与信访人联系，现正协商解决。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0、7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该处存在向涑河排放污水现象，市民表示气味十分难闻，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污染来源进行查处。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位置前期相关执法人员去调查过，该处为一排污方涵，待涑河工程结束后即可同步解决该方涵向河内排污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1、7月2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十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至清真寺的路段，该处正在施工，于2017年7月23日22:10左右，该工地在道路路面私自排放污水，导致过往路人经过时摔倒，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协调给予制止且给予合理赔偿。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我们已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并了解情况，已安排施工单位正在与举报人联系并协商相应赔偿事宜。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2、7月2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林庄小区向东150

米处，现该处道路被挖掘深坑，无警示牌、围栏，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设置警示牌或围栏。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目前您反映的位置已全部设置警示标志。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3、7月25日，市民来电：河东区滨河中路与解放路大桥交汇处向北200米沂河边存在绿色塑料盒与垃圾，市民表示此处垃圾为前期临沂市环保局净化沂河水质设置，要求临沂市环保局尽快清理此处垃圾。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市民反映情况为前几日大水，柳青河河道行洪冲刷至此，相关人员正在清理，我们将加强对清理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清理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4、7月25日，2位市民来电：2017年7月17日23:40左右，孟祥久骑电动车经过兰山区通达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向西200米处，因该处修建下水道未设置警示牌，车辆掉入坑内，其头部严重受伤，已送到临沂市中医院重症监护室，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告知该处由哪个单位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已协调施工单位与信访人取得联系，现正协商解决。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5、7月26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5月21日通过工单170521083727231008反映“2016年10月兰山区涑河北街因道路施工，该道路处于半封闭路状态，车辆通行不便，市民表示施工工期一直延迟”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5月

24 日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由于施工顶管过程中，地下管线案情况复杂，且位置不明确，部分路段路下回填渣土较多，影响顶管机顶进速度。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告知具体完工日期并公布施工预算。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由于涑河北街截污管铺设工作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未知困难较多，导致工期延迟，根据目前进度，预计工期 9 月底，本项目施工预算 1.8 亿，已与举报人沟通，举报人表示理解，不再要求公布施工预算。

46、7 月 26 日，市民来电：其是兰山区市民，其是 2006 年退伍军人，2008 年其到兰山区北京路临沂市环保局工作，其将人事档案转移到临沂市环保局，2009 年其离职，档案被环保局丢失，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寻找其个人人事档案。

办理情况：经调查，刘涛于 2008 年自行联系到市环保局下属天蓝公司工作，2009 年因其本人自愿从企业辞职。目前，原市环保局所属企业均已脱钩改制，与市环保局无隶属关系。经了解，刘涛档案当时交由原企业姜姓工作人员，市环保局未接收管理过刘涛档案。建议刘涛联系其辞职前企业进行查找其个人档案。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基本满意。

47、7 月 27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整条小涑河，该处施工一直未完成，堵塞交通，造成通行不便，市民要求尽快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

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目前工程正在加紧施工，预计9月底完工。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8、7月27日，市民来电：河东区解放路九曲沂河大桥，现该桥北侧河边有许多塑料花盆垃圾，前期环保局在该处设置的花池，现花池内的花已凋谢，但塑料花盆一直未清理，要求尽快清理垃圾。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位置垃圾为上游柳青河内生态浮岛，因前端时间雨水大，河道行洪冲刷至此，现已清理完毕。经与举报人确认，现场确已清理完毕。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9、7月27日，2位市民来电：2016年开始，兰山区涑河北街整段修路，至今未修建完毕，相关部门落实修路完工时间。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预计9月底完工。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0、7月2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五路交汇处正在修建道路，该处夜间频繁封路，但附近未设置封路信息提示标志，并且大坑旁未设置警示标志，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设置相应标志。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路面坑处目前已设置警示标志，夜间临时封路时施工方会安排工作人员在路口指引路过车辆，我们将加强对施工方的管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1、7月2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111号蓝湾国际

小区门前的涑河北街，于 2016 年开始修建，施工方多次挖掘修建同一个位置，一直未完工，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原因给予解释。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该处有一处方涵，由于水量较大，前期主管网铺设时无法直接接入，目前主管网已完工，需将该处方涵接入主管网，故需再次施工。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2、7 月 29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解放路青龙河全段，该河流为污水河贯穿临沂市，河流污染严重，气味难闻，需要治理，市民要求相关部门落实该河流何时进行治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3、7 月 31 日，市民来电：自 2016 年 11 月起，兰山区涑河北街修路至今没有铺设沥青，因该道路无法通行导致每天兰山区通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处堵车严重，要求落实尽快维修涑河北街的道路。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由于沥青恢复时，需压路机上路，且大型施工车白天不允许上路，需夜间施工，故基坑井路面沥青恢复工作需要一段一段整体恢复。且，近期雨水较多，不利于施工，预计下周完成沥青恢复工作。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54、7 月 31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临西七路之间的涑河北街，自 2016 年开始施工，但至今未完工，市民要求尽快督促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目前，工程正在加紧施工中，预计工期9月底。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二）兰山区

1、7月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半程镇西哨村村碑向西八十米路南，有一个蓝色的大棚，每天18:00-次日7:00，该棚内机器燃烧塑料制品，排放废气严重污染周围环境，并且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要求临沂市环保局尽快落实查处。

办理情况：经兰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举报人反应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在前期对该作坊进行过拆除，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停产，清理设备原料。此次，执法人员联合半程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又一次对该厂进行了拆除，并联系供电部门对其进行了断电处理，目前该作坊已经停止生产。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2、7月21日，市民来电：2017年7月初，临沂市环保局要求兰山区义堂镇范围内没有环评的化工企业停产整顿，对部分化工企业予以停电，但市民表示兰山区义堂镇90%化工企业没有环评手续，但只查处部分化工企业，要求公平对待，统一处理整改化工企业。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集中区）。2018年年底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将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技术、市场优势，安全环保节能措施较完善的化工企业，认定为重点监测点，原则上不

再新增化工产能。《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52号）中指出对符合上述规定的化工违规项目予以有条件备案，要求不得在原址进行新增产能的项目建设。清理整顿工作 2016 年年底已经结束。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3、7月2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文峰山路北段双龙小区，有人在小区北侧洗砂，每天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严重，要求落实制止夜间洗沙。

办理情况：经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兰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已告知当地党委政府对该沙场断电停产。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7月2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小杏花村柳青河小桥向东1000米及向北1000米的两条小沟，市民表示沟内有大量污水，散发臭味，要求市环保局落实污染的原因并尽快查处。

办理情况：经查，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小杏花村柳青河小桥向东1000米及向北1000米的两条小沟内水均为附近生活废水。对此，兰山区柳青街道在这两个沟均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小桥北沟北沟安装了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小桥东边沟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现均已安装完毕，并且运行正常，现水质已经恢复正常。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5、7月2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柳青街道小杏花村柳青河小桥向东1000米，再向北1000米利蒙门窗厂向西200米丁字路口向北的几家工厂，均向河道内外排污水，散发臭味，要求市环保局尽快制止外排污水现象。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处进行

了全面排查，该处河道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沿线多处化粪池废水外溢、厕所污水外排以及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该河段，又因该河道长期沉淀的淤泥被近期大雨冲刷，导致河道污染。执法人员依次告知其业主杜绝废水外排，定期清理化粪池，并告知柳青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有关单位进行清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三）河东区

1、7月3日，市民来电：河东区汤头镇西大沟村，前期市民在村中养鸭，因环保要求2017年4月12日停止养殖，至今未继续养殖，6月29日市民收到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其缴纳10万元罚款，市民表示不合理，要求协调不进行处罚。

办理情况：河东环保分局接到临沂12345热线接听的群众来电（工单编号：170630121319013156，反映“河东区汤头街道西大沟村，前期市民在村中养鸭，因环保要求2017年4月12日停止养殖，6月29日市民收到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其缴纳10万元罚款，市民表示不合理，要求协调不进行处罚问题后，我局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处理。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2017年4月12日市督导组对河东督导检查期间，接到群众举报，耿荣元在养殖期间将养殖废弃物暂存放在无防渗的坑塘内，无任何治理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条，第一项“当事人初犯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2017年7月5日执法人员与求助人耿荣元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并告知耿先生如对该行政处罚有争议，本人在7日内可以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耿先生对处理的结

果表示满意。

2、7月13日,市民来电:2017年7月8日,其至河东区北京东路与温泉路交汇处正直车管所审车,因其有下午需出差到外地,需要占用车管所工作人员下班后五分钟左右时间给予检测尾气,但工作人员不给予检测,其表示车管所是为人民服务窗口,要求车管所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可以人性化为市民服务。

办理情况:车辆尾气检测线为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工作,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满意。

3、7月28日,市民来电:其车辆黑R2399C,2017年7月27日到河东区北京东路市车管所进行年审,工作人员要求出具环保部门的委托书,市民表示无法提供,要求相关部门协调尽快给予年审。

办理情况:已与举报人联系,告知办理异地审车需要环保部门出具相关委托书,举报人知悉后表示理解。

(四) 经济技术开发区

1、7月11日,市民来电: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韩家埠村,村南分沂入沭河水污染严重,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接到市民反映关于分沂入沭河水污染问题。我们立即组织开展排查,现场未发现污染源。经联系市民,市民表示水质已好转,但愿意已核实并提供污染线索。环保部门告知市民,如有有相关线索,可在工作时间直接拨打电话8800043进行举报,也可拨打12345、12369转办。市民表示满意。

(五) 莒南县

1、7月23日,市民来电:市民是河东区八湖镇史家宅子村的村支部书记,该村与莒南县石莲子镇李家埠村、石莲子镇陈宅子村相邻,两个村内均有人使用火碱加工生产桃子,随意外排污水破坏农

作物，要求临沂市环保局介入尽快查处。

办理情况：7月24日，临沂市环保局，河东分局和我局执法人员对来电人所反映的李家埠村、陈家宅子村火碱加工黄桃的问题进行查处，已依法责令莒南县兴军食品有限公司、莒南县禄源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目前两家公司已处于停产中。7月28日，将查处结果多次回复来电人，来电人拒接电话。

（六）临沭县

1、7月27日，市民来电：市民车辆为上海牌照，车牌号为沪C183R7，于2017年7月26日，前往临沭县蛟龙镇统一车辆检测中心年审时工作人员要求开具环保委托书，但上海方面已停止开具该委托书，市民表示不解，希望有关部门告知如何处理。

办理情况：该工单已经杜洪仪局长签批，王学桂局长负责牵头办理，杨纯剑同志具体办理，现已办结。根据国环规大气（2016）2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省份（山东省）没有实现国、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联网。机动车所有人在车辆所在的地方进行检验（跨省、直辖市必须出具车辆注册地管理部门异地检验委托书）。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二、回退工单及法律政策依据

1、7月2日，市民来电：1.兰山区银雀山路与刘家园街交汇处临沂一小，现在该校北侧青龙河内有较多的垃圾，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予以清理；2.兰山区解放路与沂州路交汇处临沂市人民医院，现在该医院北侧的青龙河桥底有较多的垃圾，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予以清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2、7月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岸临西五路与临西一路之间的河段,该河段污染严重,导致蚊虫较多,影响居民生活,市民表示往年均有相关单位喷洒灭虫剂灭虫,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灭虫。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3、7月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马陵山路沂龙湾大桥下方东西两侧河面漂浮大量绿色油污,要求落实尽快查处治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4、7月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聚财八路与滨河大道交汇处向西100米城子沟内河水,污染严重,散发臭味,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原因并尽快给予治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5、7月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文峰山路与武汉路交汇处护城河,河水臭味难闻,市民要求治理河水。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6、7月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滨河大道交汇处至滨河大道与工业大道交汇处的河道内，现河内水污染严重，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治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7、7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西外环与327国道交汇双向道路，因治理污染，当地环保部门不允许大型车辆在通四方物流和宝友物流的停车场停放，车辆只能在道路两边停放，市民表示不合理，要求协调当地环保部门尽快允许在停车场停放车辆。

——市环保局无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23号），“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整治。3月31日前，对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台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6月30日前，依法关停取缔不符合全市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要求，或者未获得有关批复的物流园区；符合规划布局的物流园区、停车场地全部硬化，安装车辆冲洗和停车场地防尘设施，配备沉淀池，实现进出车辆全冲洗。出入口设置360度无死角视频监控，并接入全市智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逾期完不成整治的，依法停业整治。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停车场地），市商务局（物流园区），责任县区：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议转交通部门对相关政策及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8、7月6日，市民来电：罗庄区陶然路到化武路的陷泥河，有兰山区蒙山大道与陶然路交汇处立交桥向北的桥西侧陷泥河

连接处污水管道向以上的河流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漂浮气泡，气味难闻，希望相关部门禁止以上污水排放。

一一市民反映为城市污水管网，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建议依照规定转城管执法局办理。

9、7月7日，市民来电：其为泔水运输户，2017年7月5日22:30左右，其在兰山区金四路与临西三路交汇处被泔水稽查大队查处，执法人员将其殴打并且车辆扣押，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给予市民支付医疗费并且尽快归还车辆。

一一经联系市民，2017年7月5日22:30左右，其在兰山区金四路与临西三路交汇处被一行乘坐喷涂“临沂市兰山区泔水稽查队”字样的五菱宏光面包车、着便衣人员查扣。在未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理由情况下，一行人将其强行架入车中带离，殴打，并将其摩托车扣押并留有电话18805396839，要求市民与其联系进行后续处理。市环保部门无泔水稽查职能。根据市民描述事件情节和车辆喷涂情况，建议由兰山区转公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并由兰山区城管部门配合核实有关人员身份。

10、7月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向西400米，该处存在过多建筑垃圾，影响通行，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清理。

一一经调查，市民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涑河整治工程所致，应为一般市政工程。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17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

事业改革的工作。建议转城管局处理。

11、7月10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柳青河，河面上漂浮人工摆放的塑料制品等，市民表示汛期已到，影响分洪，要求尽快清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2、7月1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北京路交汇临商银行西侧的河流，该河内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3、7月11日，市民来电：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临工路交汇处，沂河内的水质发臭，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协调尽快治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4、7月12日，市民来电：前期维修兰山区宏大路与果园路交汇处路段污水处理设施，至今未维修完毕，影响正常通行，要求相关单位尽快维修。

——兰山区宏大路与果园路无交汇，举报信息不明确。无市民联系方式，请联系市民反馈完善信息后下发。

15、7月15日，4位市民来电：2017年7月15日，兰山区

南坊办事处南京路柳青河水面上漂浮大量油污，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污染源查处治理。

一一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6、7月17日，市民来电：2017年7月15日8:00，大巴车鲁Q2757W在兰山区蒙山大道与北园路交汇处行驶时鸣笛，产生大量噪音，要求相关部门制止该车辆在人群中鸣笛。

一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议转公安部门办理鸣笛问题。

17、7月1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上海路与沭河路交汇处颐正园酒店，经常有结婚人员在该酒店门前放鞭炮，污染严重，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制止。

一一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号），建议转市城管局办理。

18、7月18日，兰山区滨河大道与涑河北街交汇凤凰广场凤凰之星，该处每天5:00左右开始，有市民使用扩音器演奏萨克斯乐器，噪音扰民，希望相关部门协调关闭扩音器。

一一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号），市城管局“负责执法管辖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的查处”市民反映社会生活噪

声问题，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19、7月1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青杨路交汇正在进行排水系统施工，市民表示没有施工标志，2017年5月28日且施工的架子伸出围栏导致市民眼部受伤，市民要求尽快清理架子，设立警示标志，并要求该施工方带领市民到医院检查眼部损伤。

——经调查，该位置不属于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施工范围，且市民反映为城市排水设施维修，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17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事业改革的工作。○20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等工作。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20、7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解放路与金宝山路交汇向北500米浙商鼎成工业园，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于2017年7月18日以环境检测为由要求该工业园所有工厂停电，市民认为不合理，因其工厂已通过环评检测，并且未提前通知需要停电，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给予恢复供电，并且制止该问题再次发生。

——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区政府直属管理，建议由兰山区政府转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

21、7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银雀山路交汇东方新天地小区的工地，每天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市民表示夜间施工证均有环保局审批，噪音污染属于环保局管理，要求临沂

市环保局尽快制止该工地夜间施工的行为。

——经核实该建设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证明。建筑工地噪音污染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在临沂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03]399号）和兰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2号）文件的要求，城管局负责行使管辖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建议转城管部门办理。

22、7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至花园桥的涑河段，该河内存在较多生活垃圾，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23、7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成都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汀香郡小区，C区2号楼与3号楼之间沿街的天天过年饭店与彤德莱饭店，油烟噪音扰民严重，但该饭店表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市民表示不满，要求环保局落实给其出具该饭店是否存在油烟污染报告。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转交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